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37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投资者可以登录活动网址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郭允义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予公告号 | 证书号 |
|---|---|---|---|---|
| 细晶并完全再结晶6061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811298677.2 | 2018-11-02 | CN109290385B | 第3980587号 |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挤压模具、细晶并完全再结晶6061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通过化学成分、模具设计和工艺控制，得到细晶并完全再结晶组织，与传统工艺对比，保留优良力学性能的同时使得氧化效果更佳、生产速度更快的优点，可应用于汽车及电子产品用铝、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等领域。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保持企业核心的竞争力，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55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经本次解除质押后，该股东持股质押率降为79.95%，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宏远集团 | 控股股东 | 100,000.00 | 0.0785% | 0.0157% | 2018-2-7 | 2020-9-2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 合计 | -- | 100,000.00 | 0.0785% | 0.015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宏远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宏远集团 | 127,359,707.00 | 19.95% | 101,820,000.00 | 79.95% | 15.95% | 101,820,000.00 | 100% | 0 | 0 |
| 合计 | 127,359,707.00 | 19.95% | 101,820,000.00 | 79.95% | 15.95% | 101,820,000.00 | 100% | 0 | 0 |

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况，亦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7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丽蕾女士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0-65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2021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877.8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控股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7亿元调剂至全资公司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调剂后，公司为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2.2912亿元，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45亿元调整为18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31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元110.05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和实业经营结合，业务涉及文化旅游产业以及进出口贸易等领域。该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572.96亿元，负债总额355.1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278.06亿元），净资产为217.8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53亿元，净利润为4.27亿元；截止2019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使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港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港币46.2481亿港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467.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02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周五）、21日（周一）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中期票据名称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br>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 中期票据简称 | 品种一：20金融街MTN001A<br>品种二：20金融街MTN001B |
| 中期票据代码 | 品种一：102001812<br>品种二：102001813 | 中期票据期限 | 品种一：3年<br>品种二：3+2年 |
| 起息日期 | 品种一：2020年9月22日；<br>品种二：2020年9月22日 | 兑付日期 | 品种一：2023年9月22日；<br>品种二：2025年9月22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品种一：15亿元<br>品种二：14.6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品种一：15亿元<br>品种二：14.6亿元 |
| 合规申购家数 | 品种一：23<br>品种二：23 | 合规申购金额 | 品种一：28.6亿元<br>品种二：25.8亿元 |
| 有效申购家数 | 品种一：16<br>品种二：18 | 有效申购金额 | 品种一：15.2亿元<br>品种二：18.5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 | 票面利率 | 品种一：3.87%<br>品种二：3.90%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志敏、宁凯军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披露如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志敏、宁凯军：

经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0年5月18日，金发科技发布《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披露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于5月16日收到美国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关于KN95口罩的采购订单，订购金额9.75亿美元，双方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广东金发将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出售KN95口罩。金发科技后续披露，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采购订单金额40%的前期款项。核查发现，7月10日至11日，买方向金发科技发来电子邮件，表示要取消9.75亿美元的KN95口罩订单，后续金发科技多次尝试与买方沟通是否继续履约，但买方一直未予回复。这一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8月10日，金发科技发布《关于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披露该合同订单终止。

金发科技在知悉买方拟取消重大合同订单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重大合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袁志敏作为金发科技董事长、宁凯军作为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金发科技和袁志敏、宁凯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应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0-028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履职到期，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监事选举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来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黄来胜先生简历

黄来胜，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教师，河南大学中文本科。历任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教师，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子弟学校教师、政教主任，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办秘书、副主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思想政治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丽蕾女士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2701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车辆收购北奔进出口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整合现有渠道及内外部资源，发挥海外网络及协同优势，完善海外市场布局，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车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重汽集团”）持有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进出口公司”）100%股权，并获得北奔重卡海外独家经营权及商标使用权。

2、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北奔重汽集团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2日，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收购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燕云飞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的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北奔重汽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239895862 6；
3、法定代表人：范志平；
4、注册资本：162,827万；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9号；
6、经营范围：汽车车辆、工程机械车辆及非公路矿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出口汽车底盘、整车、工程机械车、非公路矿用车和零部件；进口科研生产试制所需材料和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备件；
7、股东及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68.14% | 110,943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1.40% | 34,853 |
|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7.41% | 12,070 |
|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 2.65% | 4,315 |
|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0.40% | 646 |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07,138 | 735,462 |
| 净资产 | 142,533 | 111,051 |
| 营业收入 | 338,610 | 150,835 |

9、北奔重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北奔进出口公司100%股权。北奔进出口公司系北奔重汽及四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北奔重汽集团授权出口的国内经销商和海外经销商业务。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MWB0E6M；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路9号；
4、法定代表人：董正明；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自营代理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北奔、铁马品牌）进出口业务；为合作出口目的的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国内销售和服务；机器仪表、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与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售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
7、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600 |

8、历史沿革

北奔进出口公司系于2015年11月18日由北奔重汽集团、董正明、何建国、金鑫、李广武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北奔重汽集团出资480.00万元，董正明出资60.06万元，何建国、金鑫、李广武各出资19.98万元，北奔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2018年1月，何建国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雅龙。2020年3月北奔重汽集团收购董正明、金鑫、李广武、宝雅龙持有的进出口公司股权。截至2020年4月，北奔重汽集团持有北奔进出口公司100%股权；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101.16 | 25,578.73 |
| 负债总额 | 16,503.71 | 25,080.26 |
| 净资产 | 597.45 | 498.47 |
| 项目 |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 2020年1月-4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166.64 | 6,153.83 |
| 净利润 | 549.97 | -98.98 |

10、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北奔进出口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北奔进出口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优先受让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北奔进出口公司不存在被北奔重汽集团占用资金，或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北奔进出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方车辆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奔进出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在202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奔进出口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578.73万元，评估价值为25,597.45万元，增值额为18.72万元，增值率为0.07%；负债账面价值为25,080.26万元，评估价值为25,080.26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8.47万元，评估价值为517.19万元，增值额为18.72万元，增值率为3.7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25,563.04 | 25,581.86 | 18.82 | 0.07 |
| 非流动资产 | 15.69 | 15.59 | -0.10 | -0.64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固定资产 | 8.32 | 8.22 | -0.10 | -1.20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其他 | 7.37 | 7.37 | - | - |
| 资产总计 | 25,578.73 | 25,597.45 | 18.72 | 0.07 |
| 流动负债 | 25,080.26 | 25,080.26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负债总计 | 25,080.26 | 25,080.26 | - | - |
| 净资产 | 498.47 | 517.19 | 18.72 | 3.76 |

3、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北奔进出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6.69万元，评估减值11.78万元，减值率为2.36%。

4、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北奔进出口公司作为一家汽车贸易企业，由于条件欠缺，管理、销售、服务能力尚未完善，部分费用由北奔重汽集团承担，出口公司部分费用不完整，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实际价值，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能够比较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结果为517.19万元。

具体评估过程详见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北奔进出口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17.19万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方车辆与北奔重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基准日及标的

（1）股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04月30日。

（2）转让标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3）基准日后损益：由北方车辆承担或享有。

2、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以重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963号】所列示的评估价值结果为最终转让对价。

3、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北方车辆应当于一个月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

4、股权保证

北奔重汽集团保证转让给北方车辆的目标公司股权是其真实出资，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处分权，保证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担保行为，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北奔重汽集团承担。

5、税费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纳税义务及费用，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6、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变更和补充。其修改、变更、补充的条款内容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成立，完成国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奔进出口公司将成为北方车辆的全资子公司，北奔进出口现有员工35人将有北方车辆统一管理，北方车辆将聚集内部优势人力资源，组建高效团队进入北奔进出口公司。

本次交易不存在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北方车辆自成立以来，累计出口北奔重卡整车、散件及备件13,040台套，累计金额超过7亿美元。北方车辆与北奔重汽集团于2010年在南非成立的ESI合资公司，在当地市场份额达6%，在南部非洲市场确立了Powerstar重卡的品牌地位。本次收购北奔进出口公司100%股权，通过统一出口授权，整合北奔外贸资源，延伸北方车辆的产业链条，促进北方车辆作为车辆及重型装备国际化经营平台和国际产能合作平台的转型升级，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提高北方车辆的核心竞争力。与北奔重汽进一步深化合作，可加快扩大北奔重卡的海外出口规模，稳步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北奔进出口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表后会计核算方法无变更。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为9,283.65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收购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车辆收购北奔进出口100%股权，是整合现有渠道及内外部资源，发挥海外网络及协同优势，完善海外市场布局，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车辆收购北奔进出口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车辆收购北奔进出口100%股权是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车辆收购北奔进出口100%股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方国际全资子公司北方车辆收购北奔进出口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1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由 2020年9月28日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9月21日，审议事项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2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 2020年9月28日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9月21日，审议事项内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原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3.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9:00-17: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0 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召开。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3. 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9:00-17:30

除召开时间变更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延期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3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补选周长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否 |
| 2 | 关于补选史克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否 |
| 3 |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 否 |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